

证券代码：839424

证券简称：伏特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一、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储能电源及其模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塑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储能电源及其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塑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储能电源及其模组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塑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储能电源及其模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其相关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塑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华荣路416号鸿富工业园A栋3楼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36697766

联系传真：0755-3669776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华荣路 416 号鸿富工业园 A 栋 3 楼

邮编：518107

联系人：姜山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伏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